

109/6/14 臺北市藥師公會

# 遺產稅與贈與稅實務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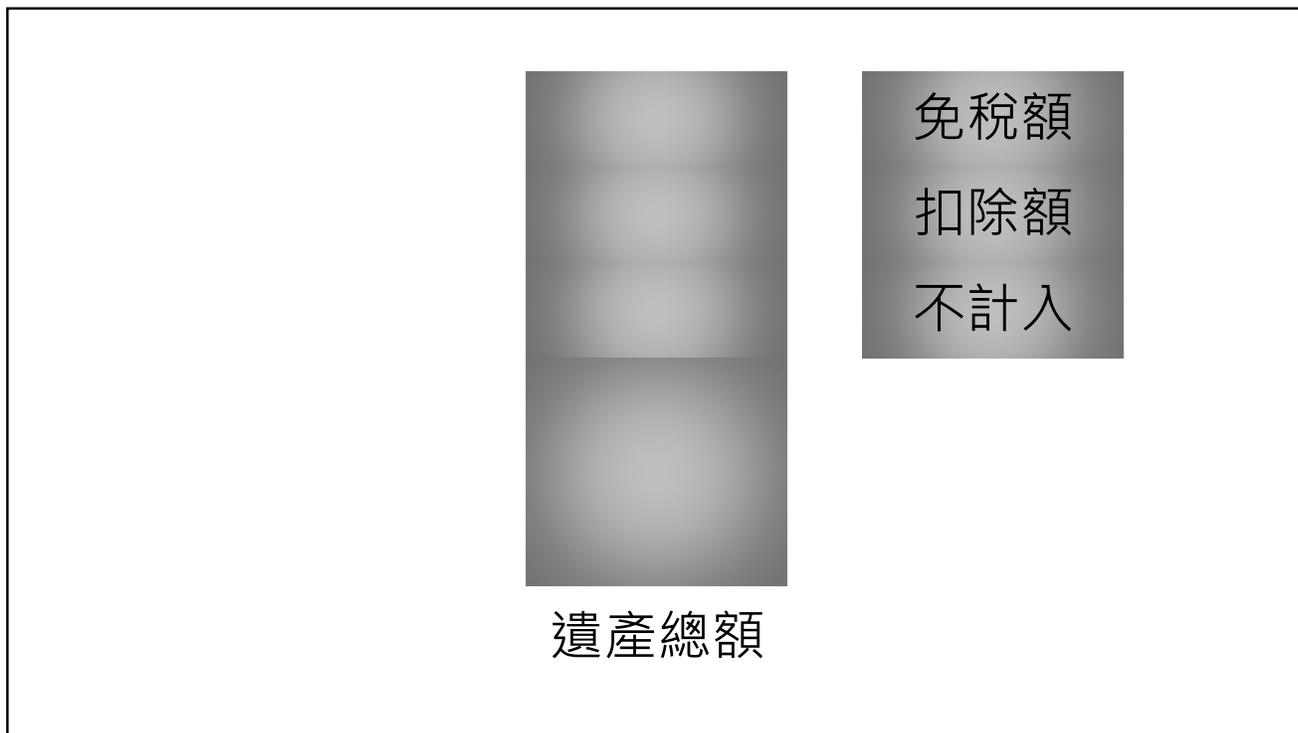
劉天道 會計師  
0936-169806  
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44巷22號1樓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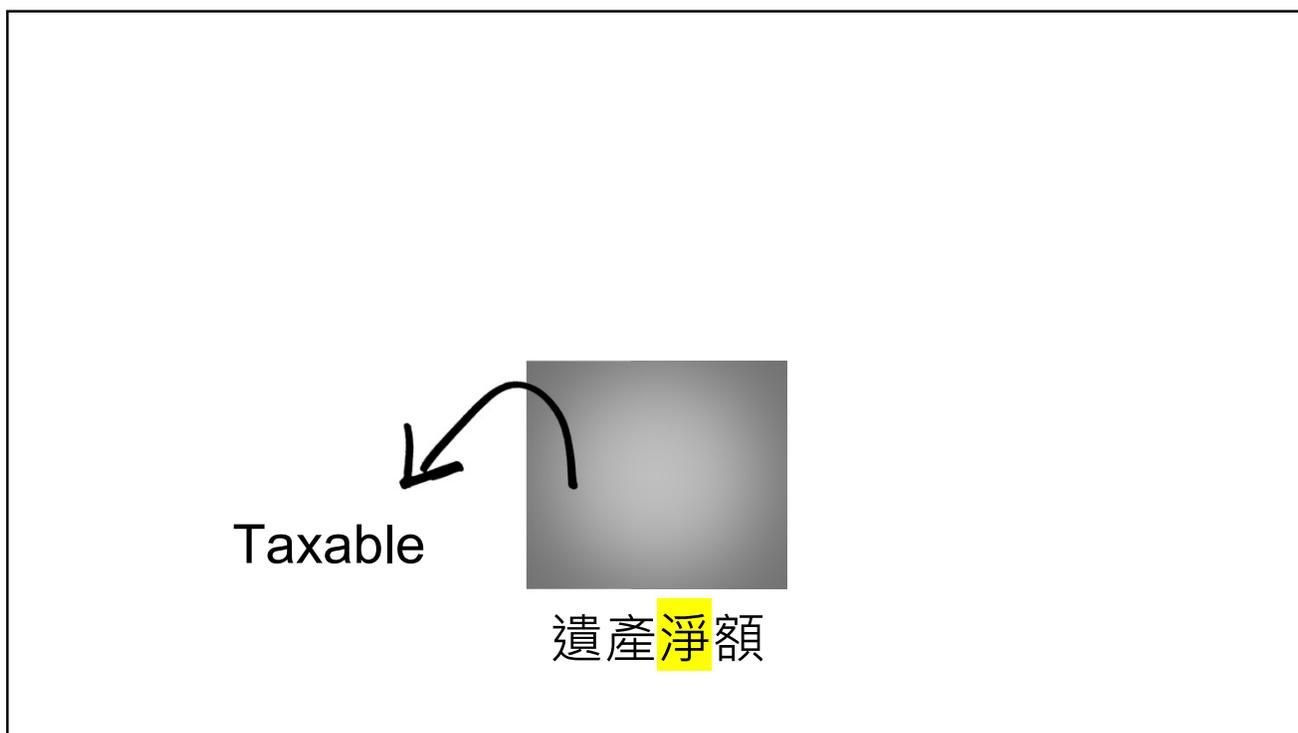
## 認識遺產稅

免稅額、扣除額、不計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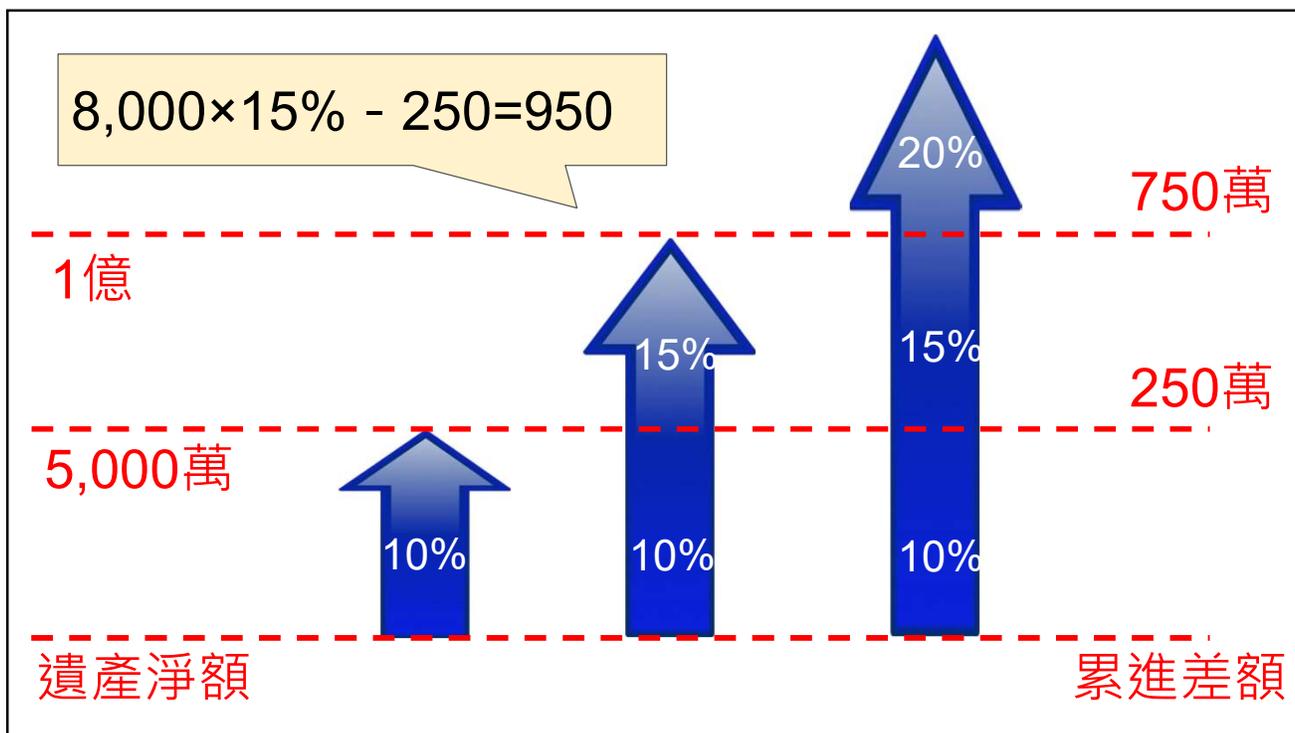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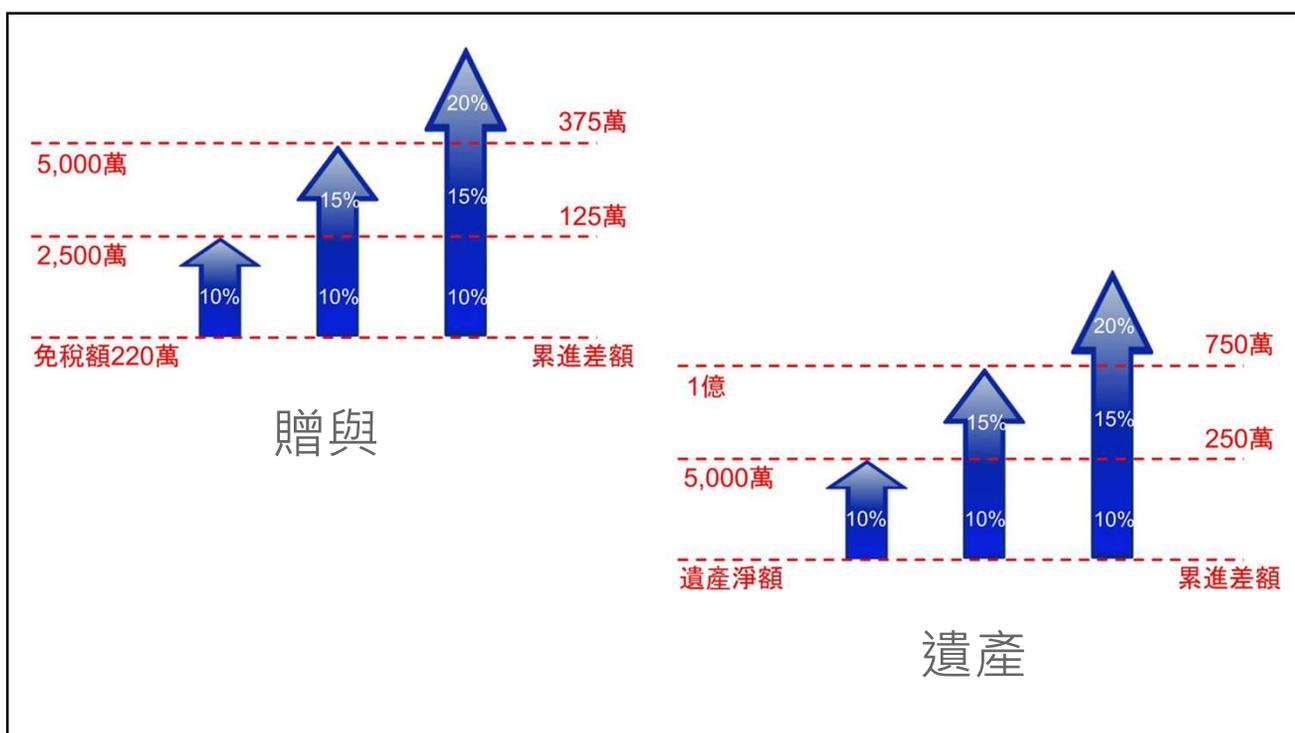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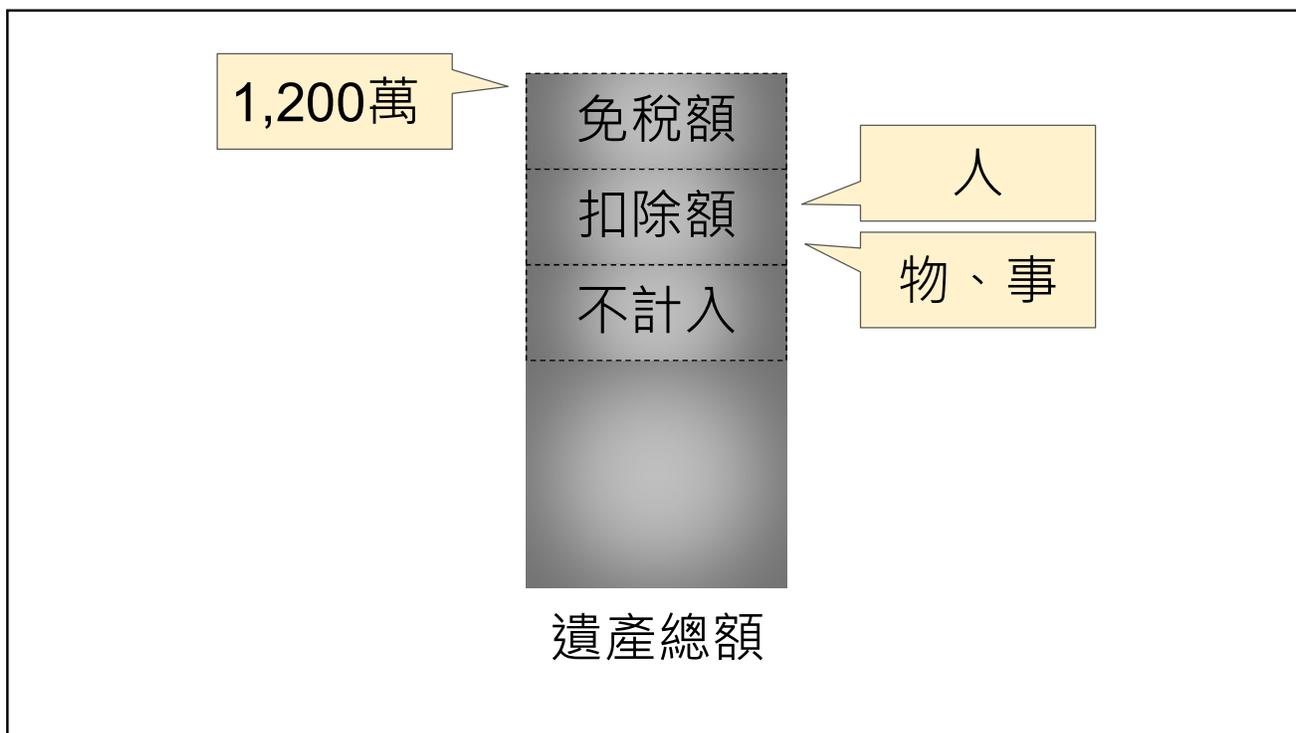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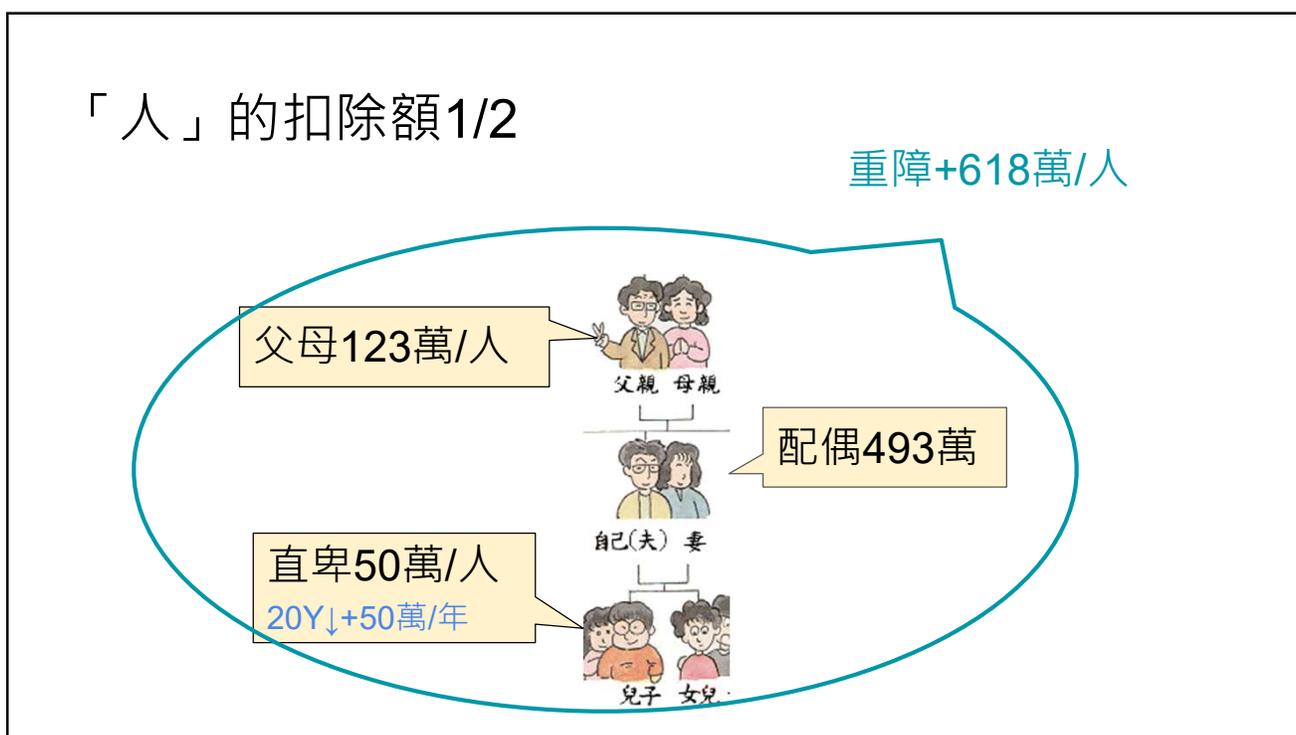
5



6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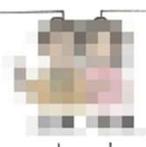


8

# 「人」的扣除額1/2 受扶養...



祖父母50萬/人



手足50萬/人  
20Y↓+50萬/年

9

# 「物、事」的扣除額1/2



喪葬費123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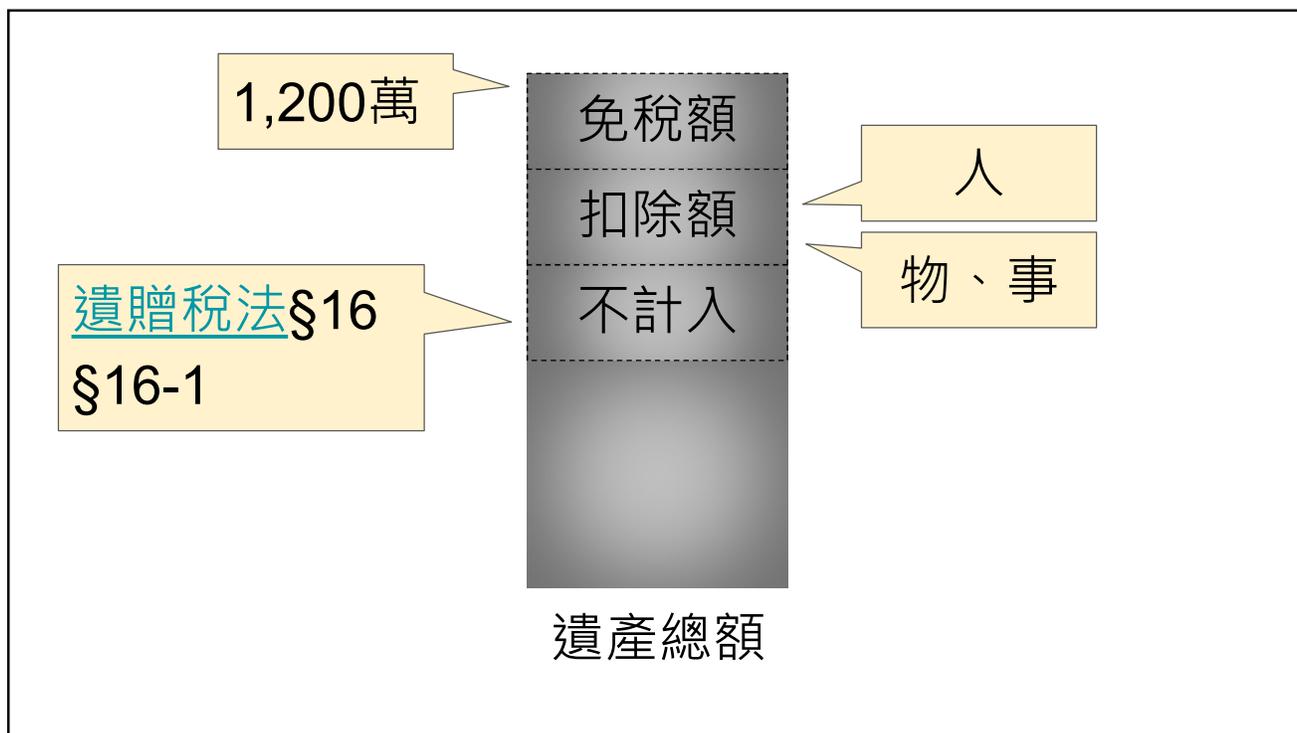


農業用地+農作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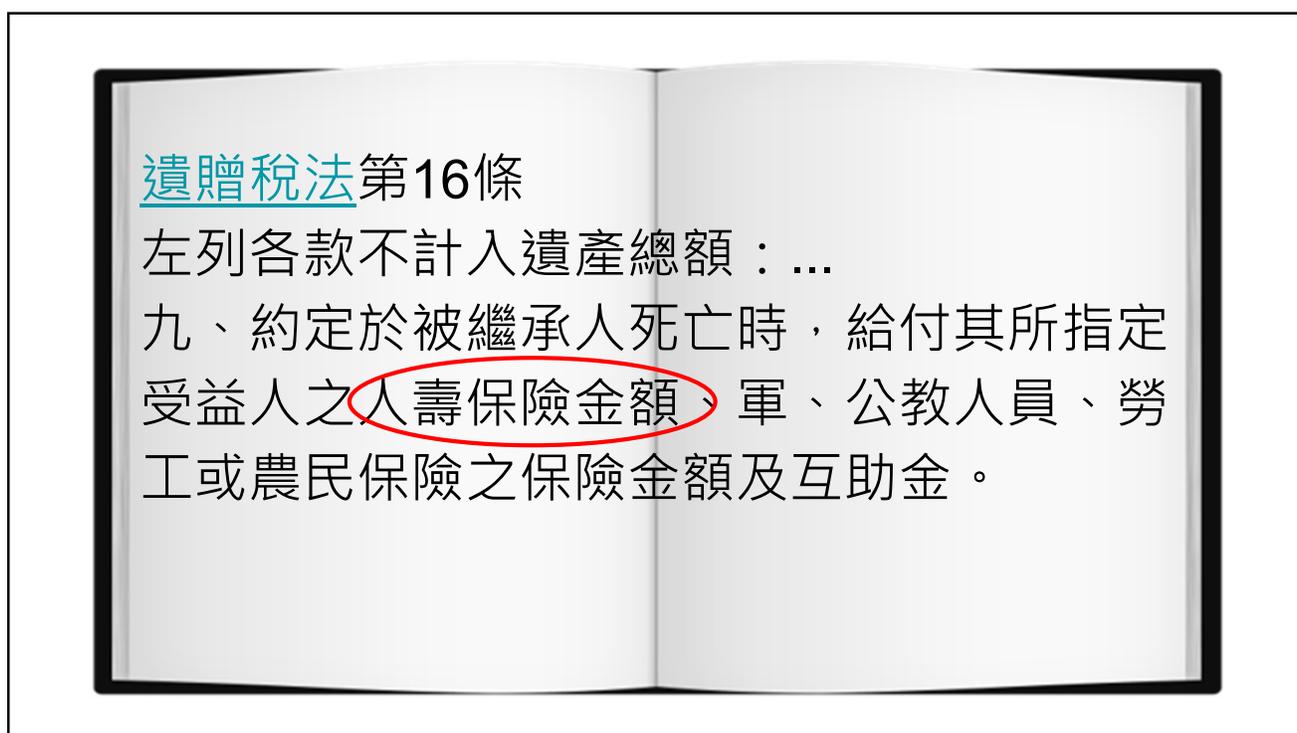


未償債務

10



11



12

## 父母買千萬保單後過世 遭課遺

要保人≠被保險人

要保人先走

有民眾生前為子女買了1張人壽保險，以自己為要保人、子女為被保險人，結果保險事故未發生，要保人就過世，子女未把保單列入遺產申報被國稅局查獲，最後國稅局以該保單的保單價值準備金1千萬元計算，核定短漏報遺產1千萬元，除了補徵稅額，還處以2倍罰鍰。

13



1. 躉繳投保
2. 高齡投保
3. 短期投保
4. 鉅額投保
5. 重病投保
6. 舉債投保
7. 密集投保
8. 保險費 $\geq$ 保險金額

14

## 遺贈稅法第16條

左列各款不計入遺產總額：

十三、被繼承人之債權及其他請求權不能收取或行使確有證明者。

15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臺灣省○○國稅局○○稽徵所 函

地址：台中市○○區○○路○○段○○號  
承辦人：△△△  
電話：

受文者：○○○○ 股份有限公司 △△△ 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月○日  
發文字號：○○國稅○○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附件隨文發訖

主旨：為稽徵業務之需要會請提示貴公司截至100年12月○日止財務報表所示土地、房屋、**股東往來**明細資料（98年至100年12月○日止），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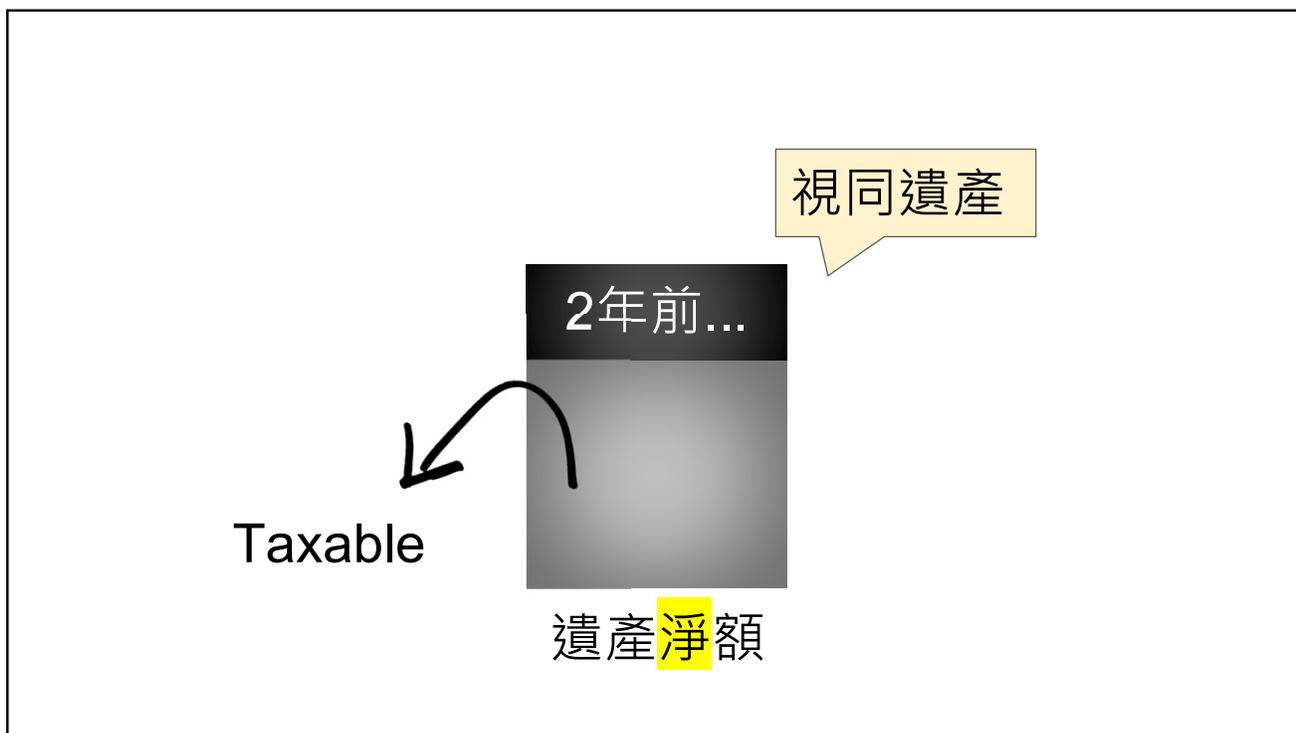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據101年○月○日被繼承人△△△君遺產稅申報書辦理。  
二、檢附相關資料計3紙供參。

正本○○○○股份有限公司 △△△ 君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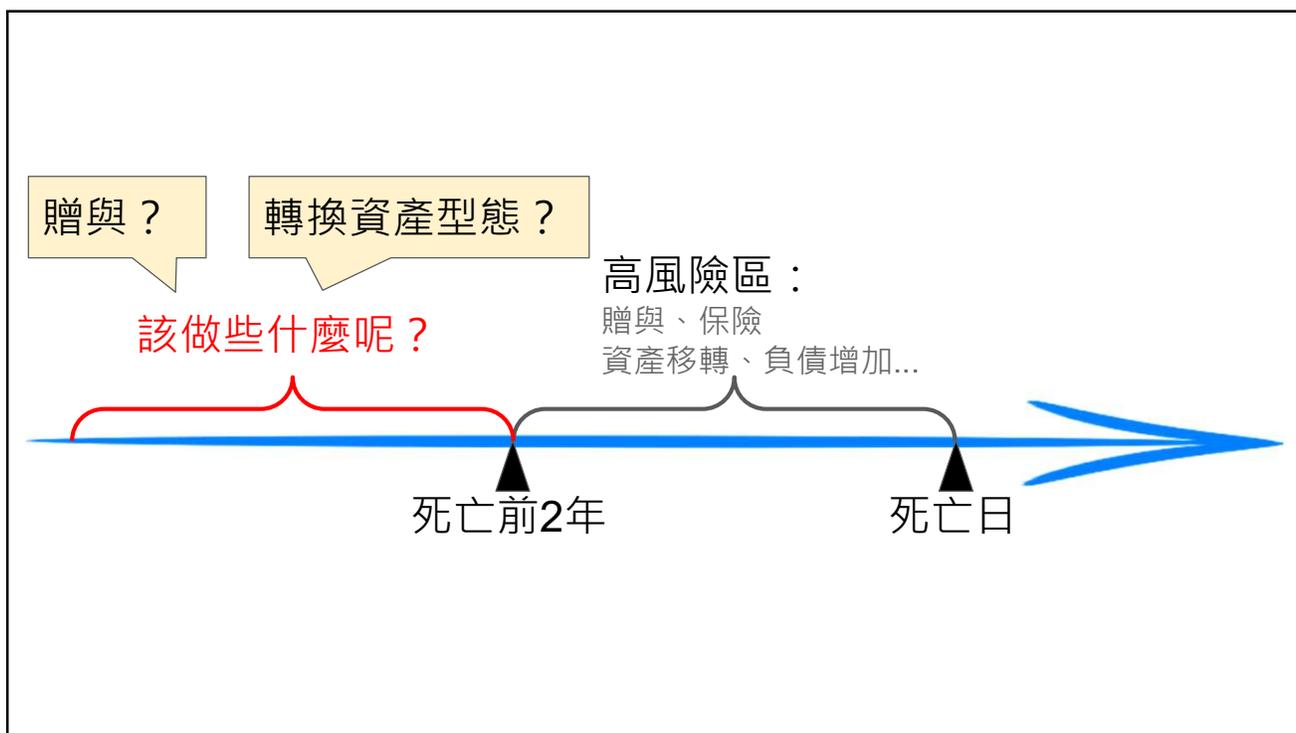
營所稅結算申報書P3

2190	其他流動負債
2191	暫收款
2192	業主（股東）往來
2193	同業往來
2195	代收款
219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



17



18

# 視同遺產

19



視同遺產是什麼？

20

表面上不是遺產

~~非~~遺產

仍要計入遺產課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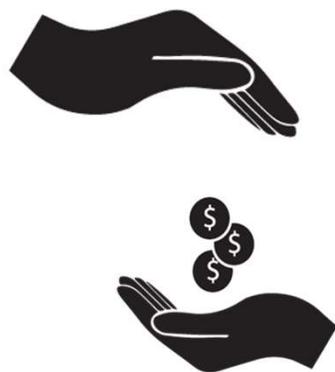
21

視同遺產有3種...



22

1



死亡前2年內  
贈與特定個人

23

###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5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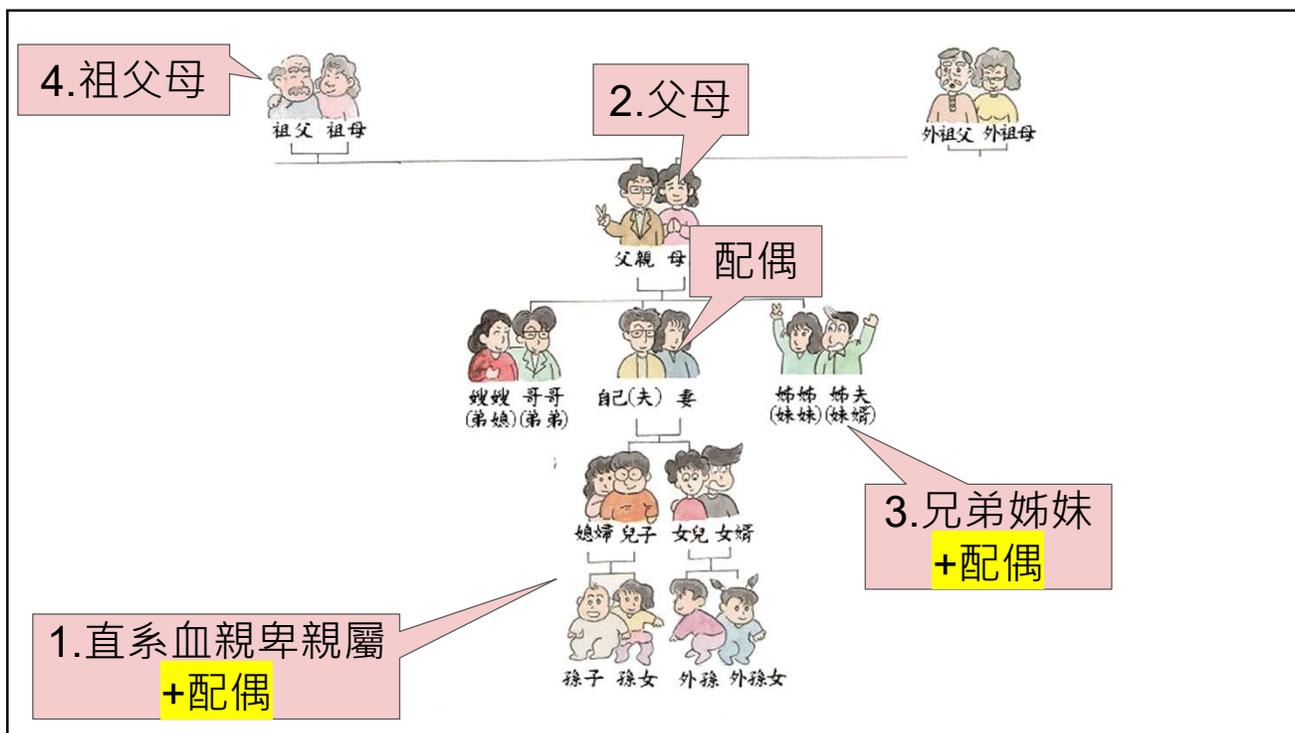
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下列個人之財產，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依本法規定徵稅：

- 一、被繼承人之配偶。
- 二、被繼承人依民法第1138條及第1140條規定之各順序繼承人。
- 三、前款各順序繼承人之配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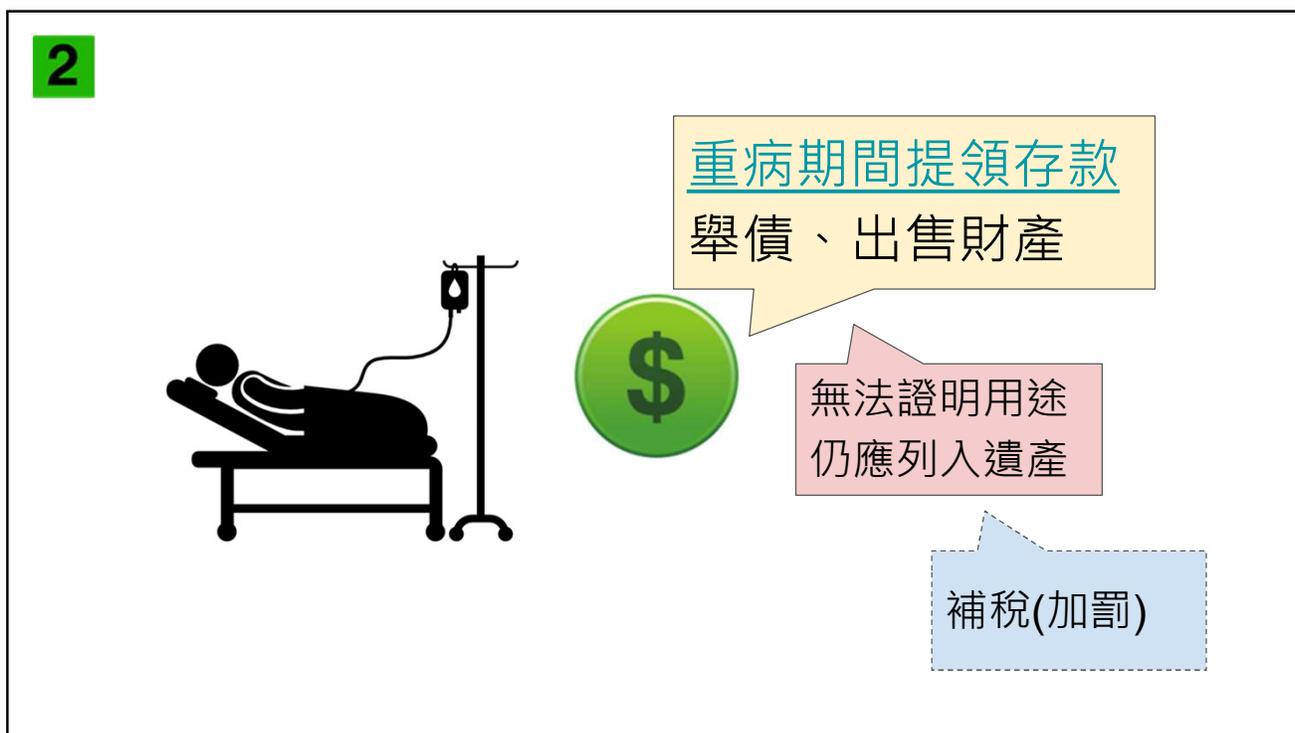
漏報或短報  
補稅加罰

特定親屬

24



25



26

...被繼承人之子乙君於甲君死亡前1日，自甲君銀行存款帳戶提領現金計350萬元，繼承人未列報為甲君遺產，該局嗣向醫院查得甲君於前揭提款期間已意識不清，且無自行處理事務能力，又繼承人未能說明提領該存款的用途，遂將該筆存款併計遺產總額課稅，並處罰鍰。乙君主張係被繼承人吩咐其代為提領後交被繼承人使用，非屬遺產等語，惟仍無法提出提領存款為被繼承人使用的用途證明，乃予否准乙君的主張。

27

3



死亡前 2 年內變更  
保單要保人為子女

保單價值金應  
併入遺產課徵

補稅(加罰)

28

...被繼承人甲君死亡前為其子女投保多筆保險，甲君為要保人，被保險人為其子女，甲君已給付多年保險費，其於死亡前2年內變更保單要保人為其子女，未依規定申報及繳納贈與稅，且繼承人於辦理甲君之遺產稅申報時，漏未將該等保單列入遺產，經該局查獲，乃按所漏稅額處以0.8倍罰鍰。

29



視同遺產  
要以贈與日還是死亡日  
的價值計算呢？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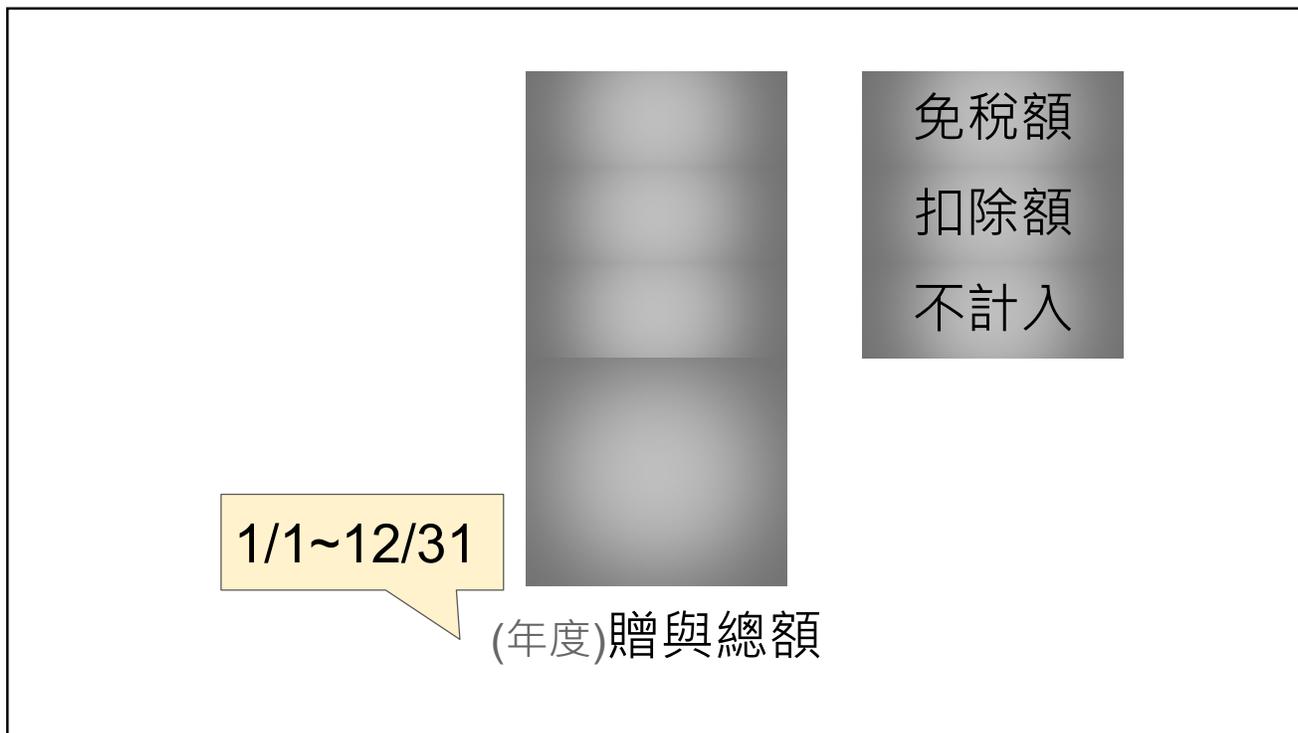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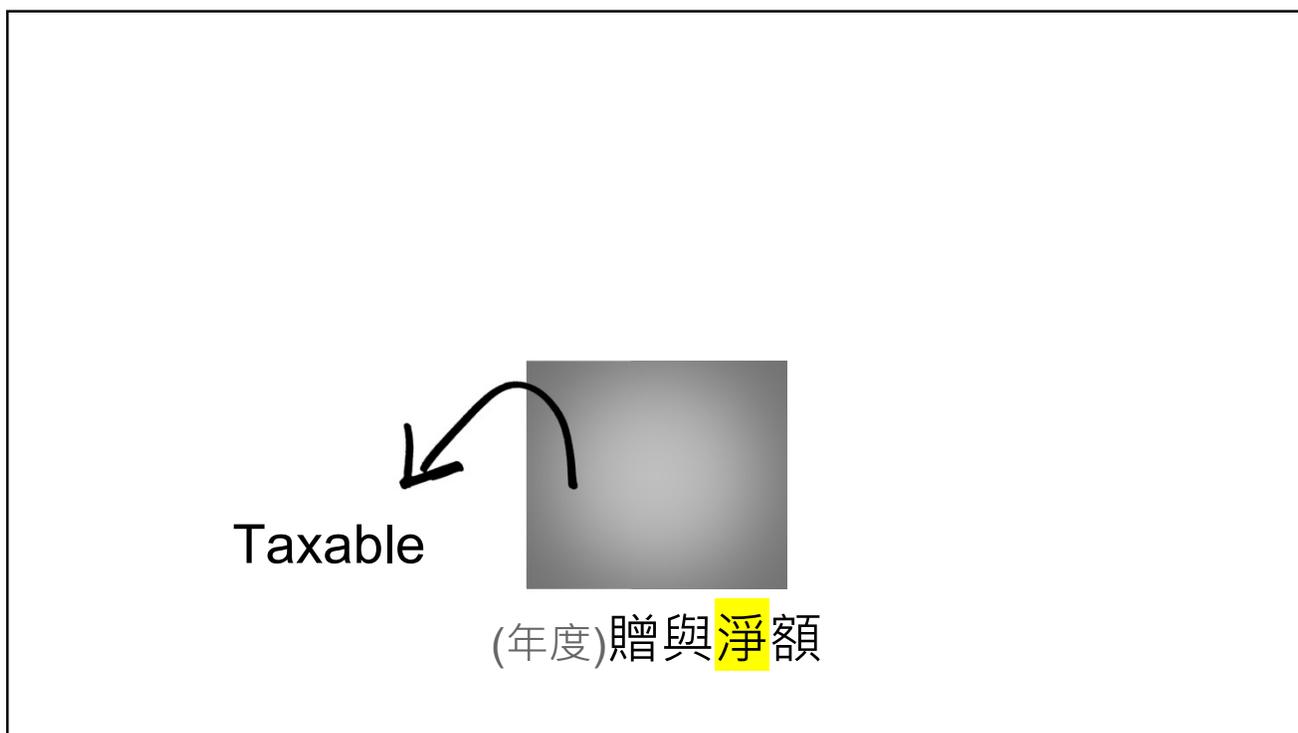
# 認識贈與稅

免稅額、扣除額、不計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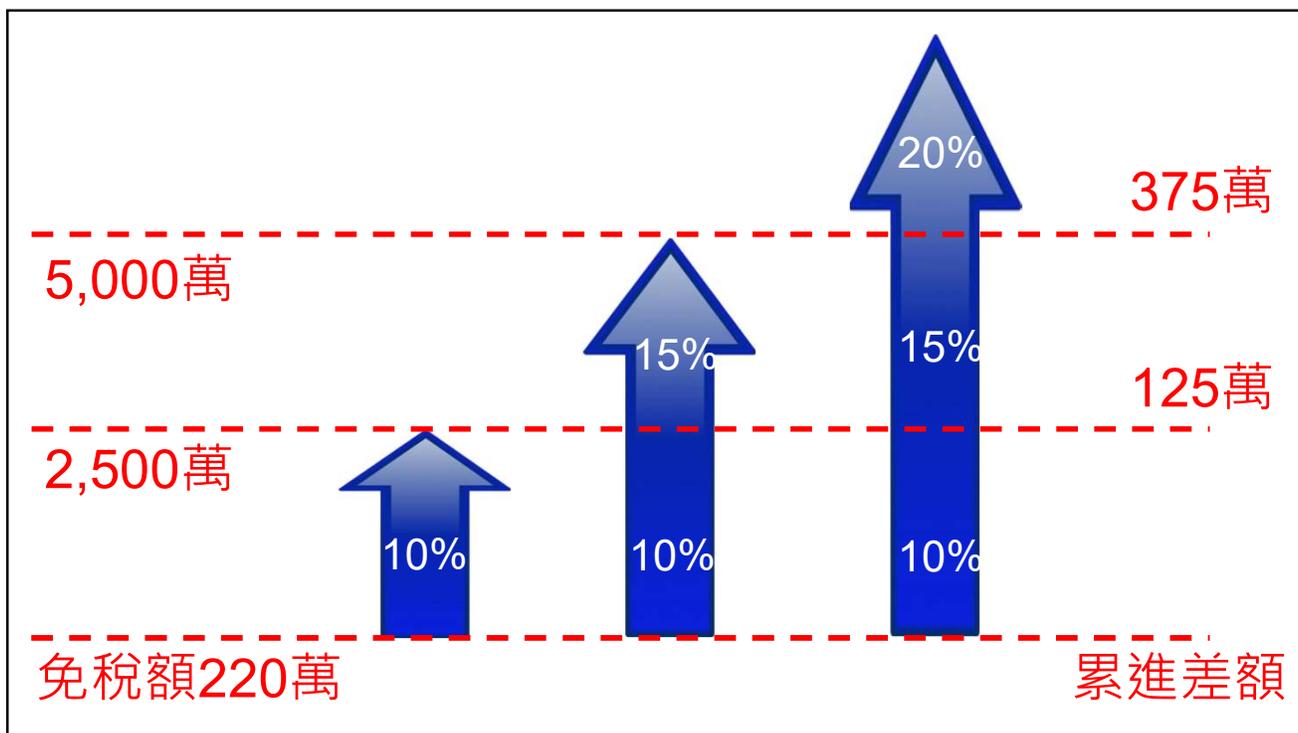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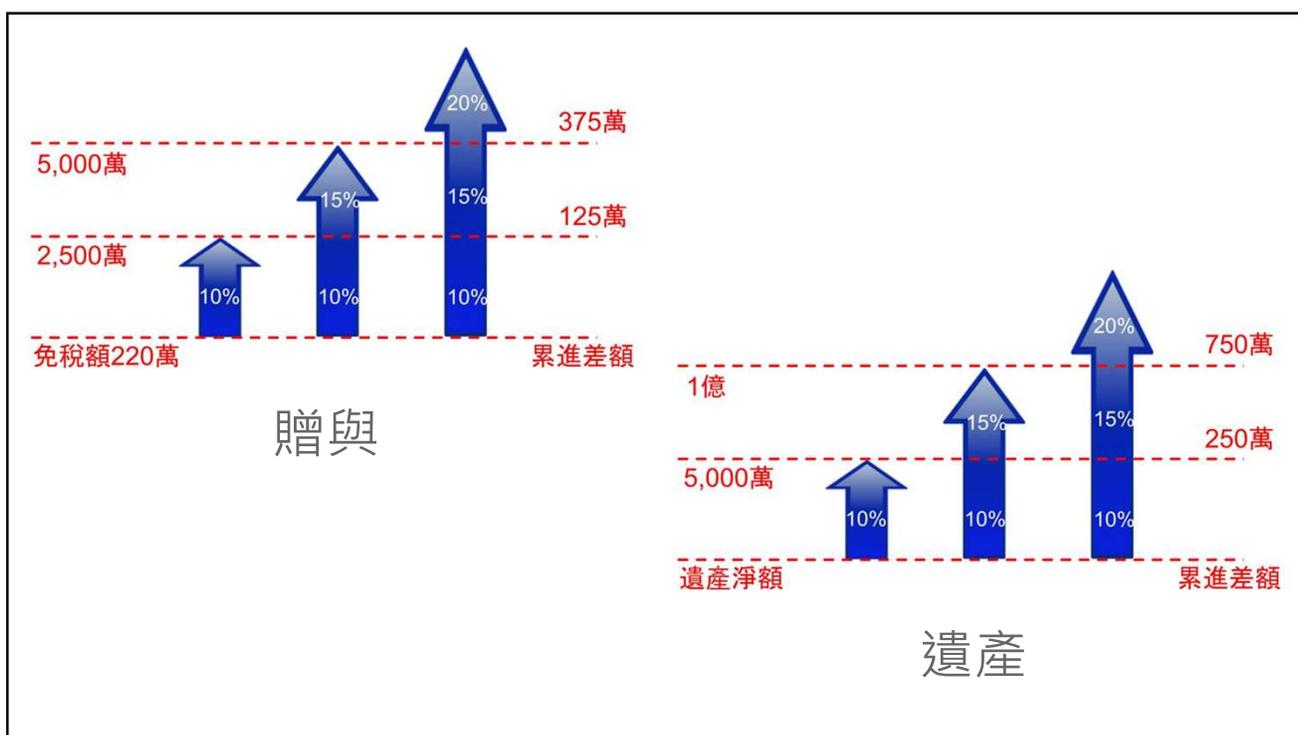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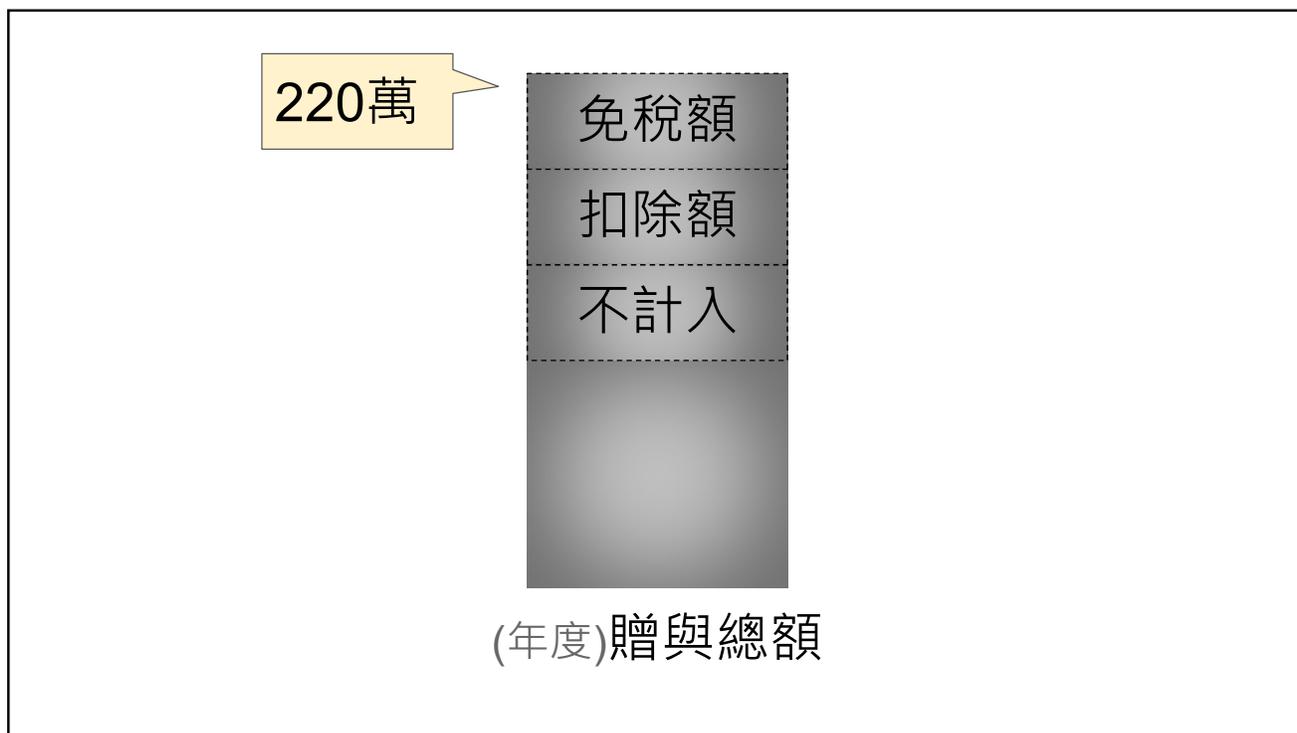
34



35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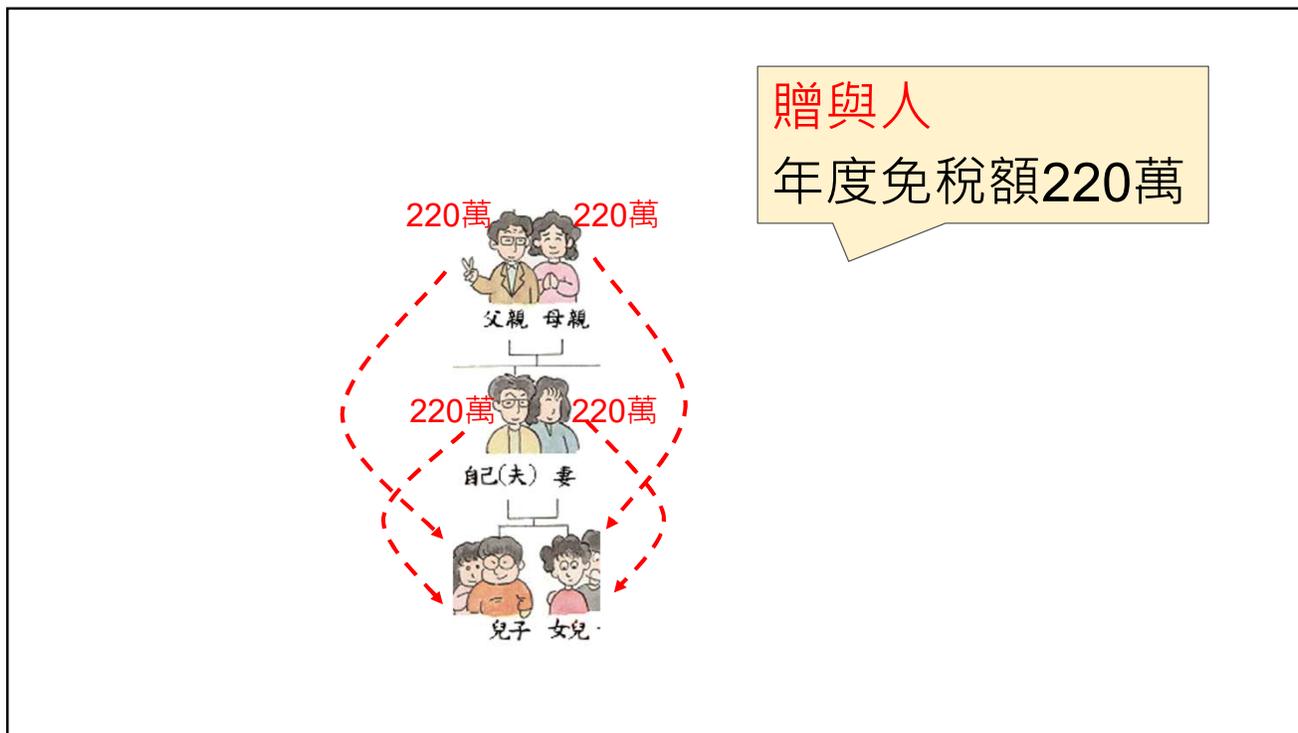


37



每年贈與小孩220萬  
 $220萬 \times 10年 = 2,200萬$   
如果加上配偶就4,400萬了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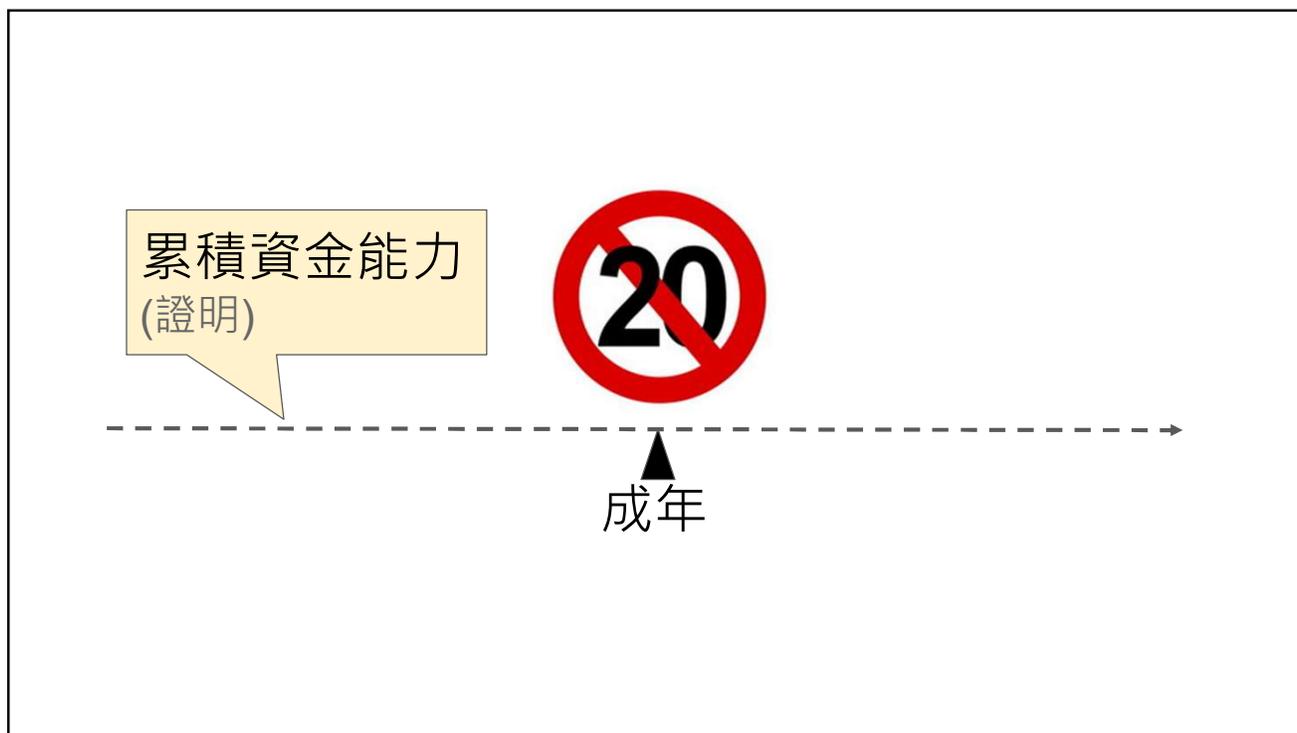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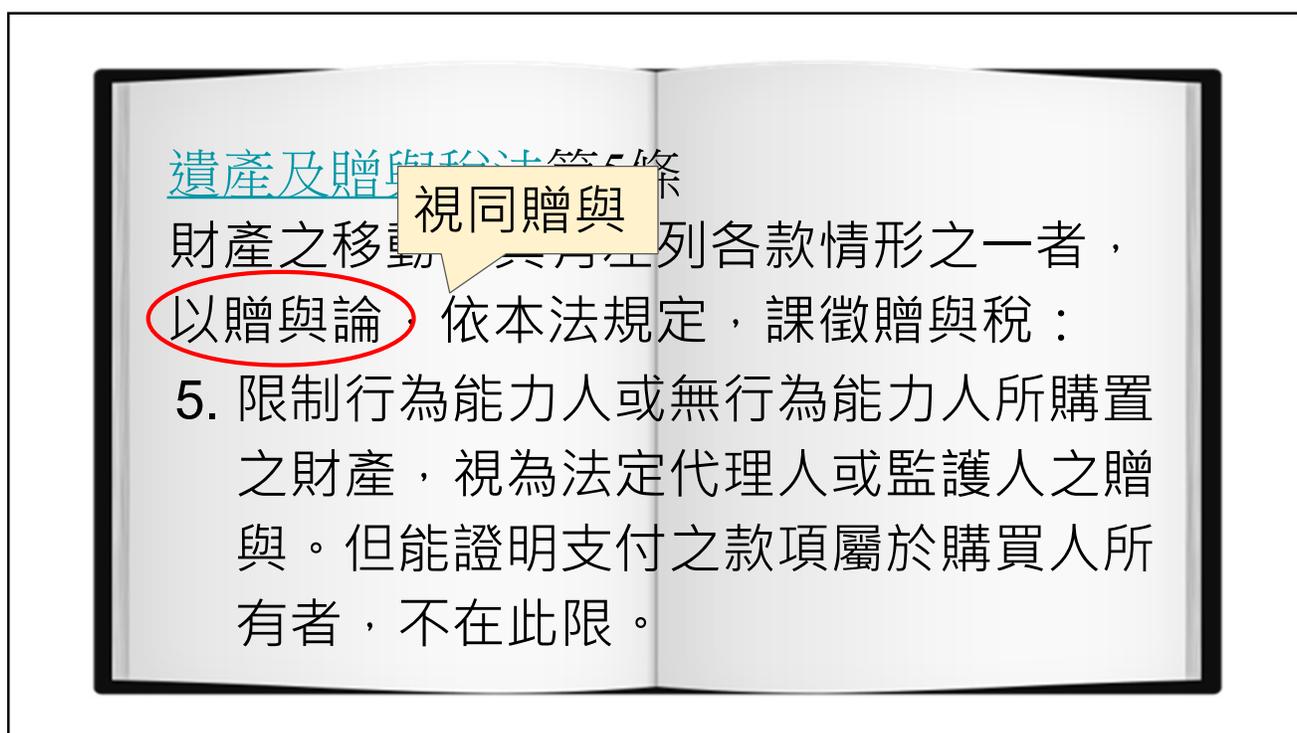
在不同階段的贈與  
作用會不太一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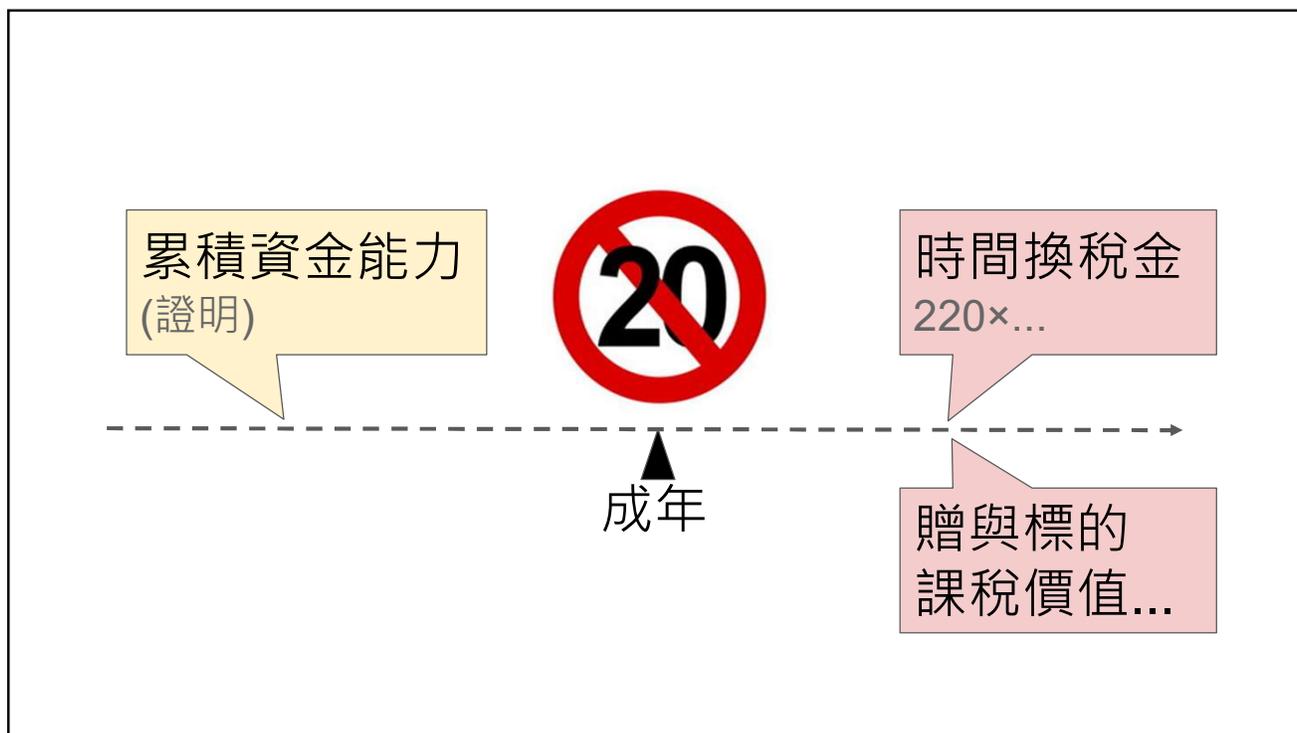
40



41



42



43



## 贈與小女兒及外孫兒女 施振榮夫婦申讓市值2.4億持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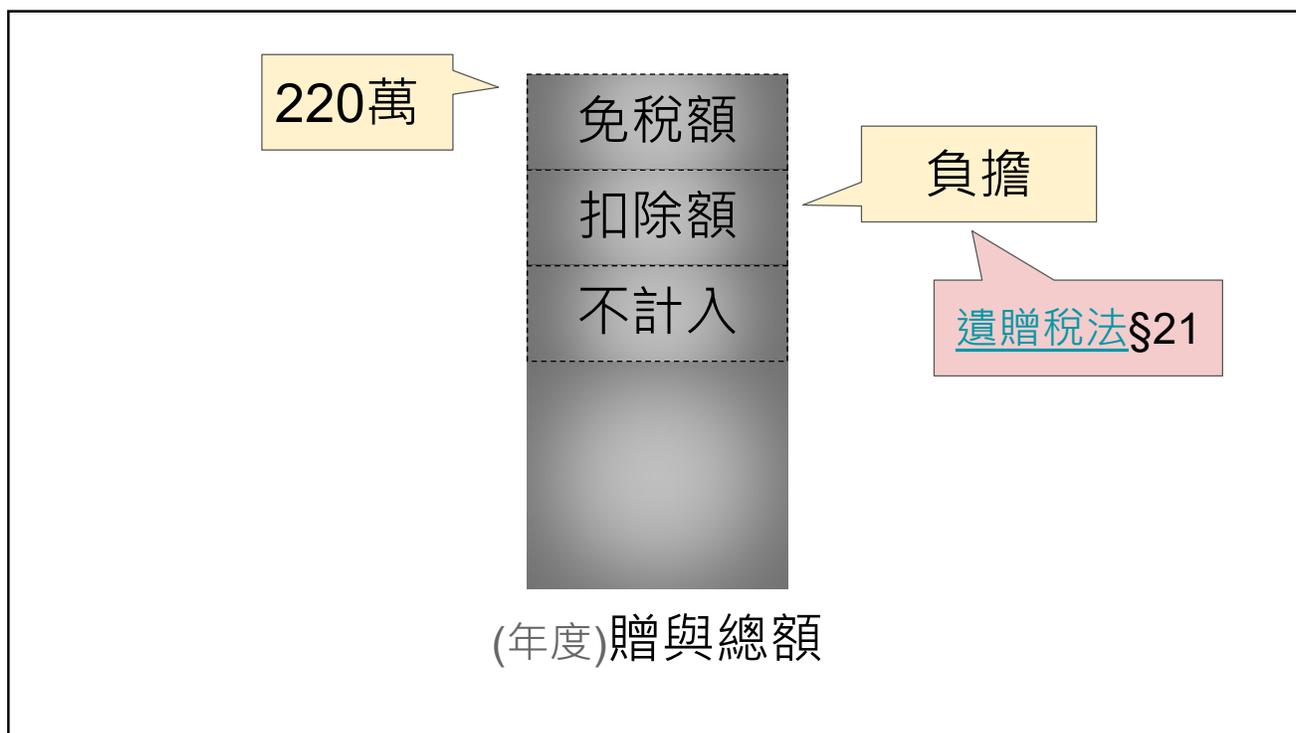
(2019年10月8日工商時報)宏碁共同創辦人施振榮、葉紫華夫婦...兩人近日再申報贈與宏碁持股給小女兒施宣榕和她的3名子女，申讓的總持股超過1.28萬張，以10月4日收盤股價17.4元估算，其贈與的持股總市值達約2.4億元。

...今年2月間，夫婦倆 **上市公司** 長持股予施宣榕，以當日收盤股價估算，市價 **股票低檔贈與** 上一回密集贈與持股則是在2017年間...以宏碁當時股價估算，夫婦倆當年度申讓的宏碁股票市值就超過5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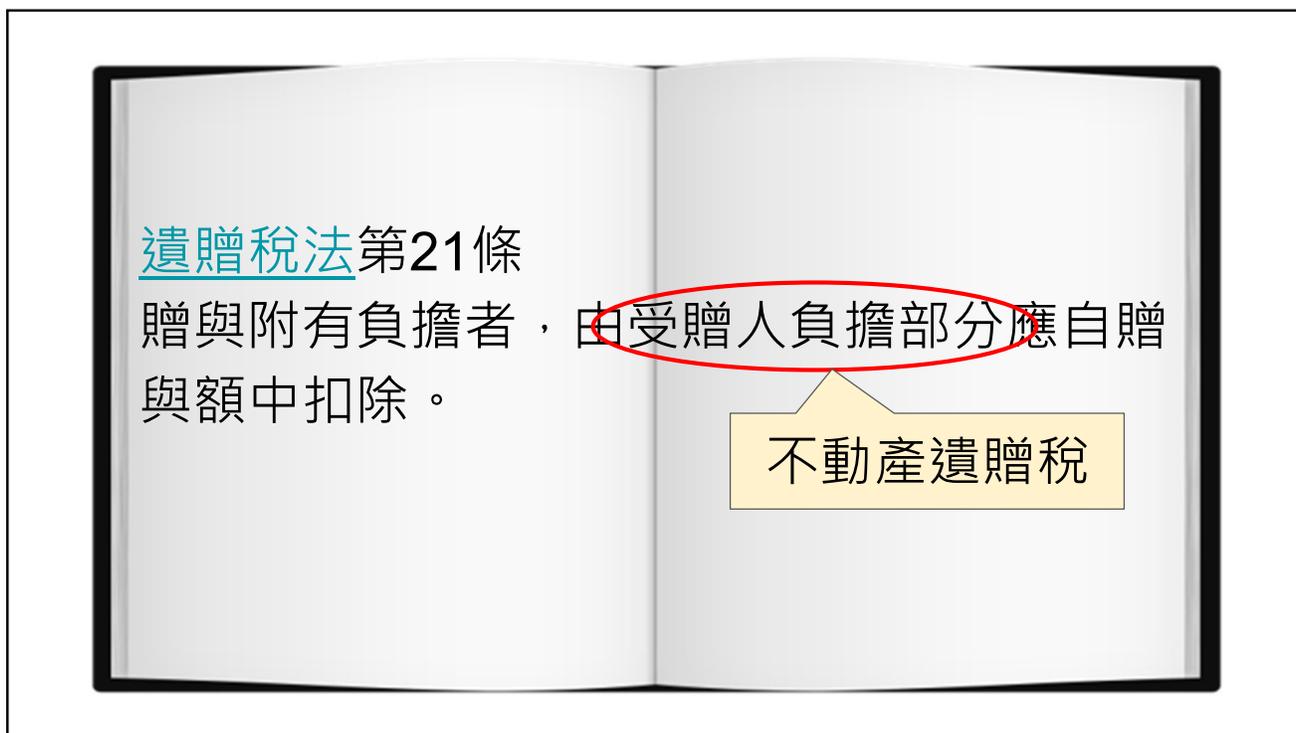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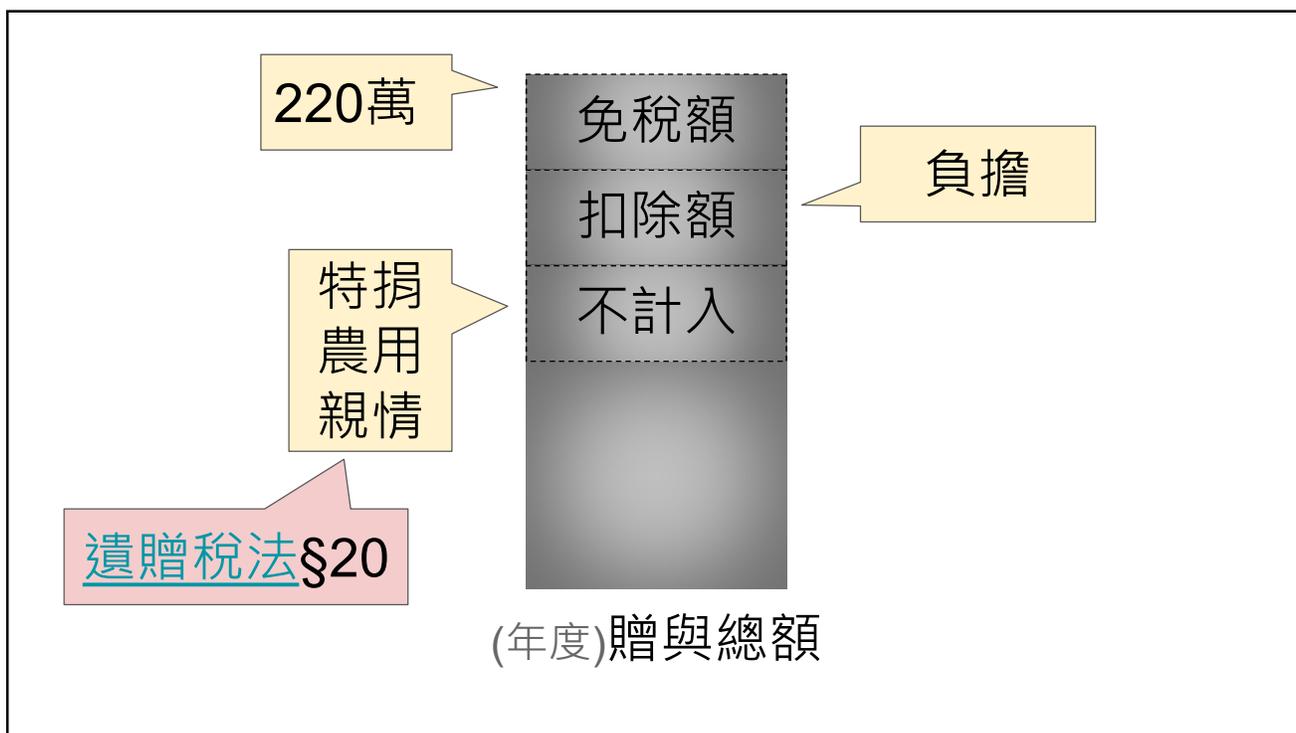
45



46



47



48

## 遺贈稅法第20條

左列各款不計入贈與總額：

### 一~三、捐贈

1. 各級政府及公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之財產。
2. 公有事業機構或全部公股之公營事業之財產。
3. 依法登記為財團法人組織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及祭祀公業之財產。

1/3

49

五、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贈與...繼承人者...受贈人自受贈之日起五年內，未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者，應追繳應納稅賦。...

2/3

50

一定要知道

四、扶養義務人為受扶養人支付之生活費、教育費及醫藥費。

結構外匯至子女國外帳戶，供就學基金，為何遭課贈與稅處罰？

納稅義務人結購一筆外匯至未成年子女國外帳戶，主張為子女就學基金之用。經該局查證結果，**實際並非用以支付該未成年子女在國外之生活費或教育費，而係另作其他用途（如國外購置財產）...**

3/3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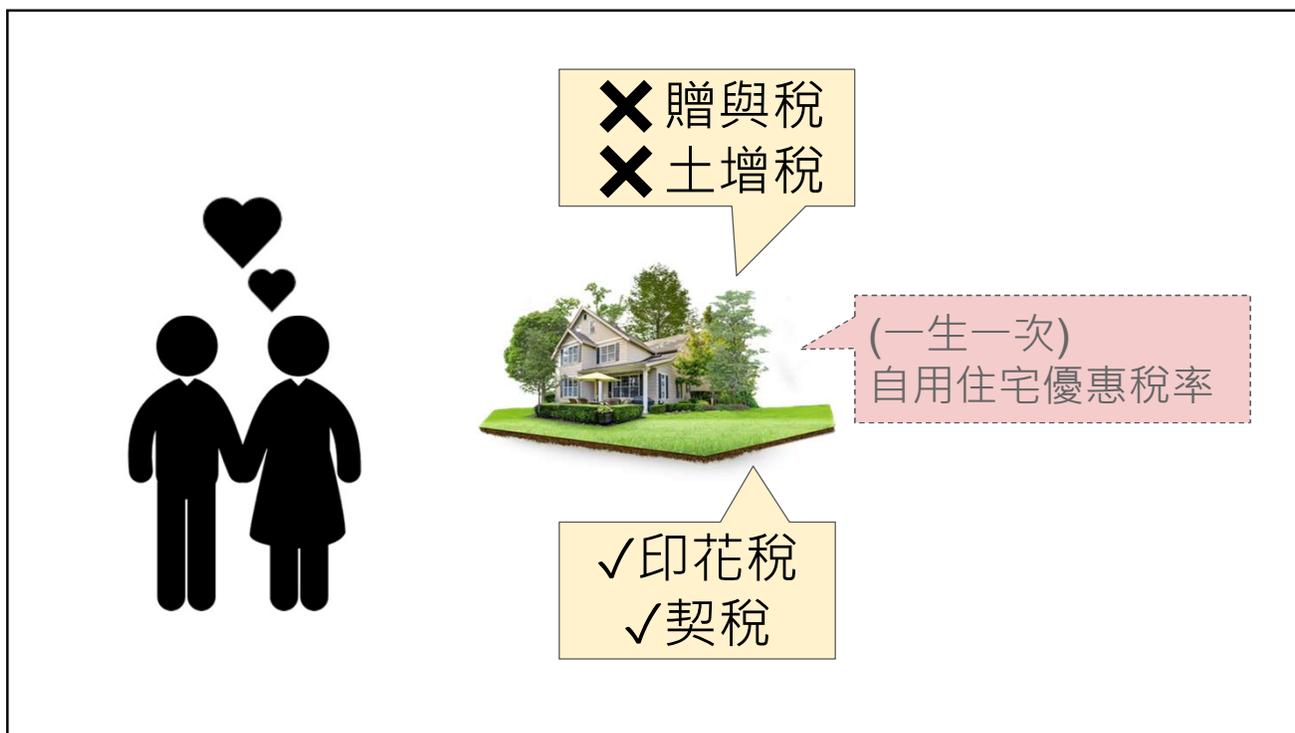
一定要知道

四、扶養義務人為受扶養人支付之生活費、教育費及醫藥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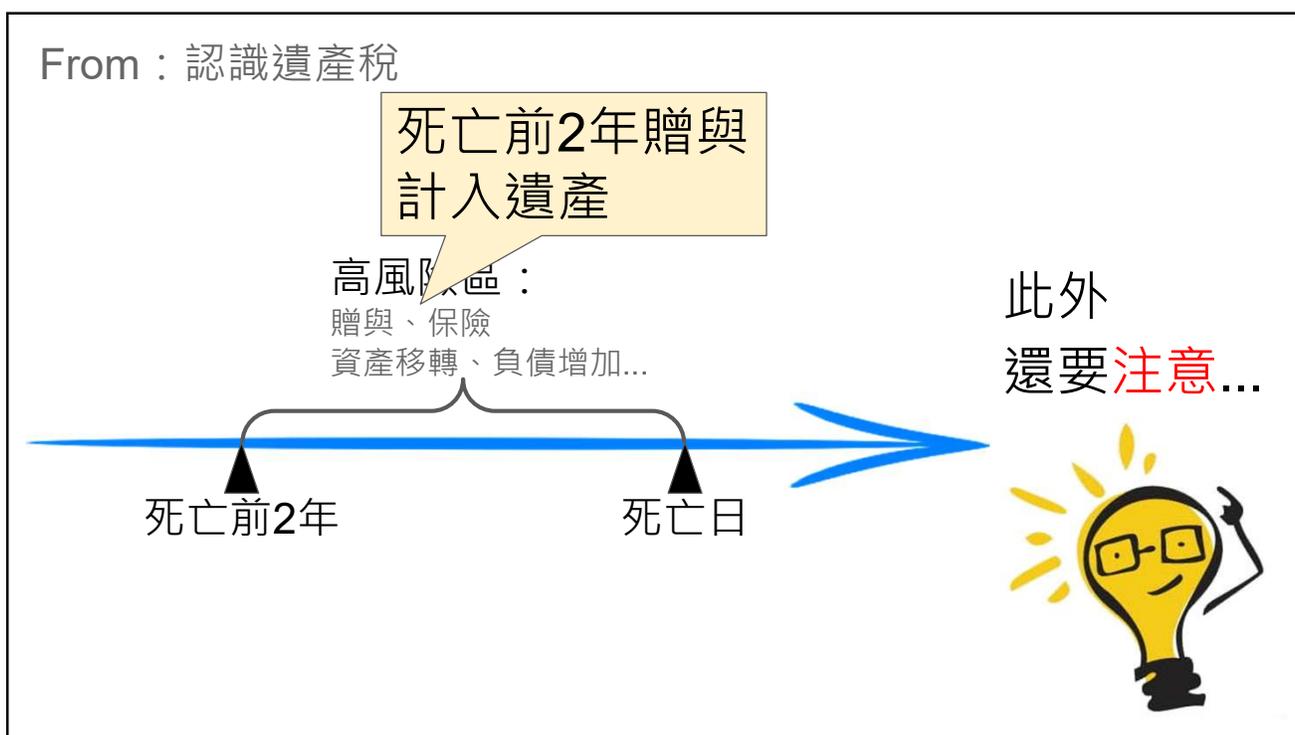
六、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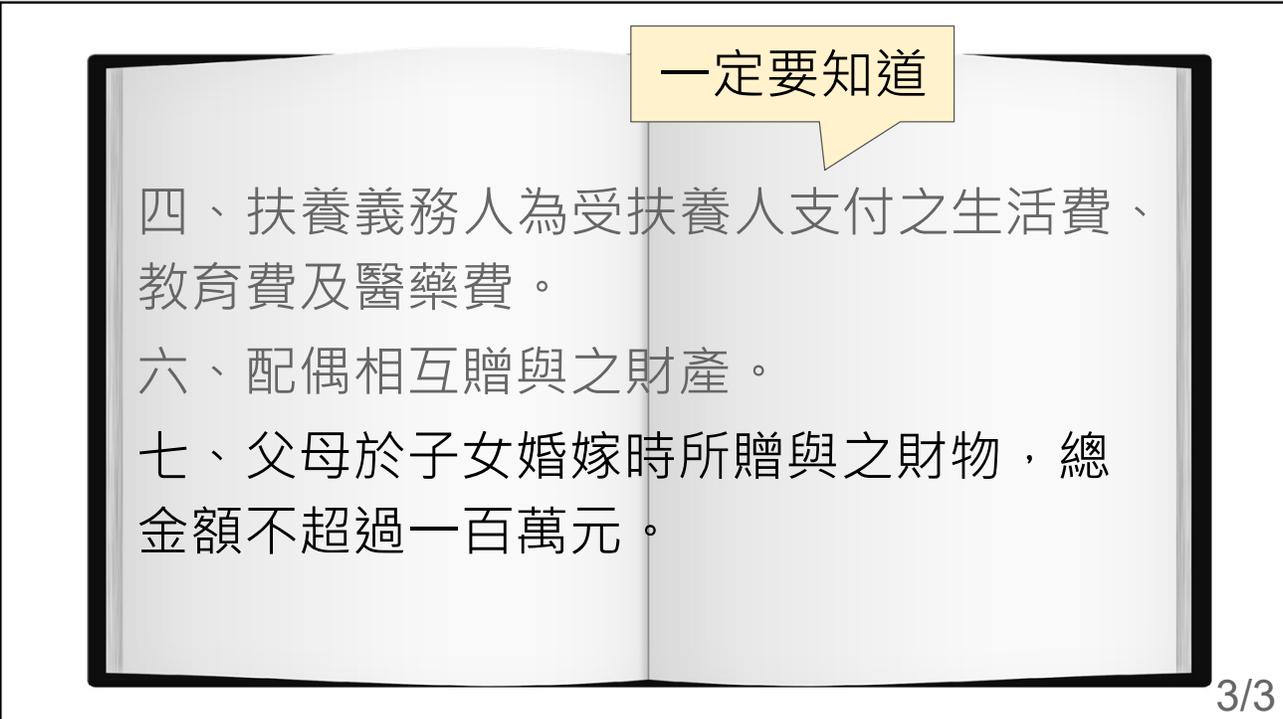
52



53



54



一定要知道

四、扶養義務人為受扶養人支付之生活費、教育費及醫藥費。

六、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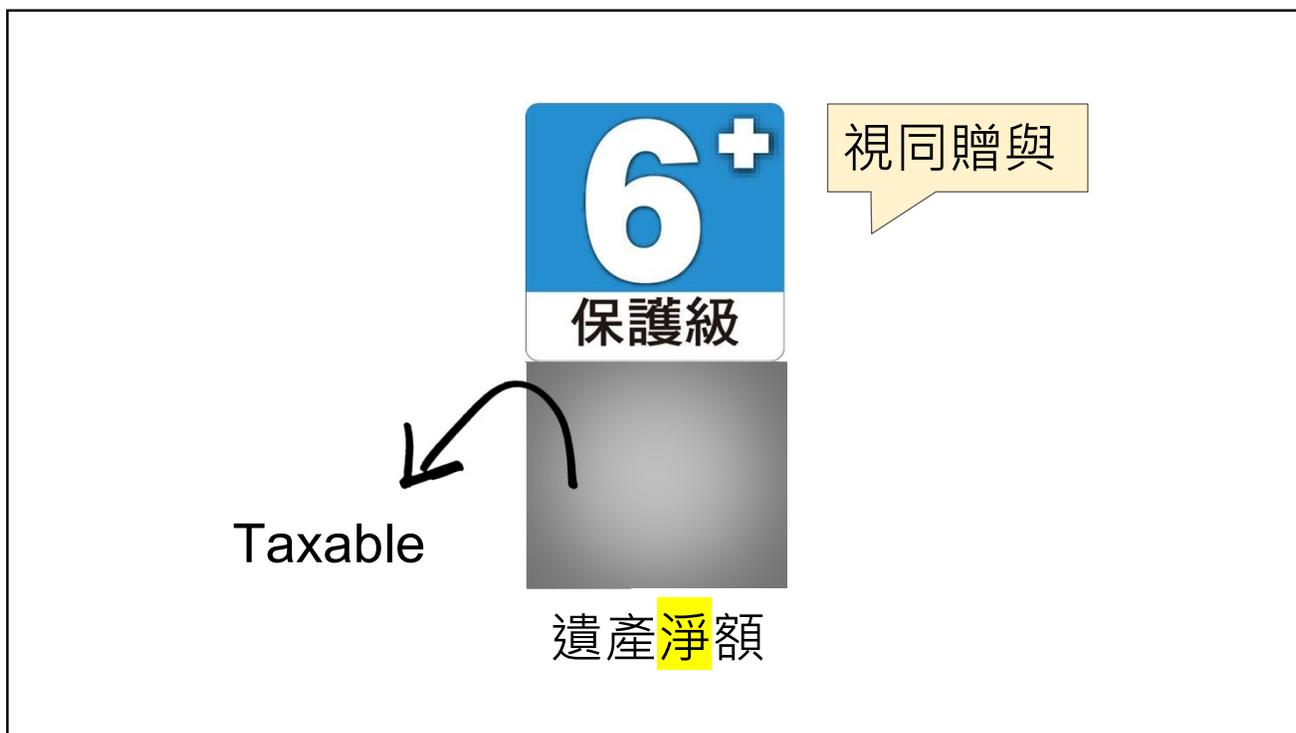
七、父母於子女婚嫁時所贈與之財物，總金額不超過一百萬元。

3/3

55



56



57

視同贈與

58



視同贈與是什麼？

59

表相不是贈與  
但符合遺贈稅法第5條

國稅局主動告知  
其行為應課贈與稅...

~~非贈與~~



60

## 視同贈與(二親等親屬間買賣財產) 會收到這樣的公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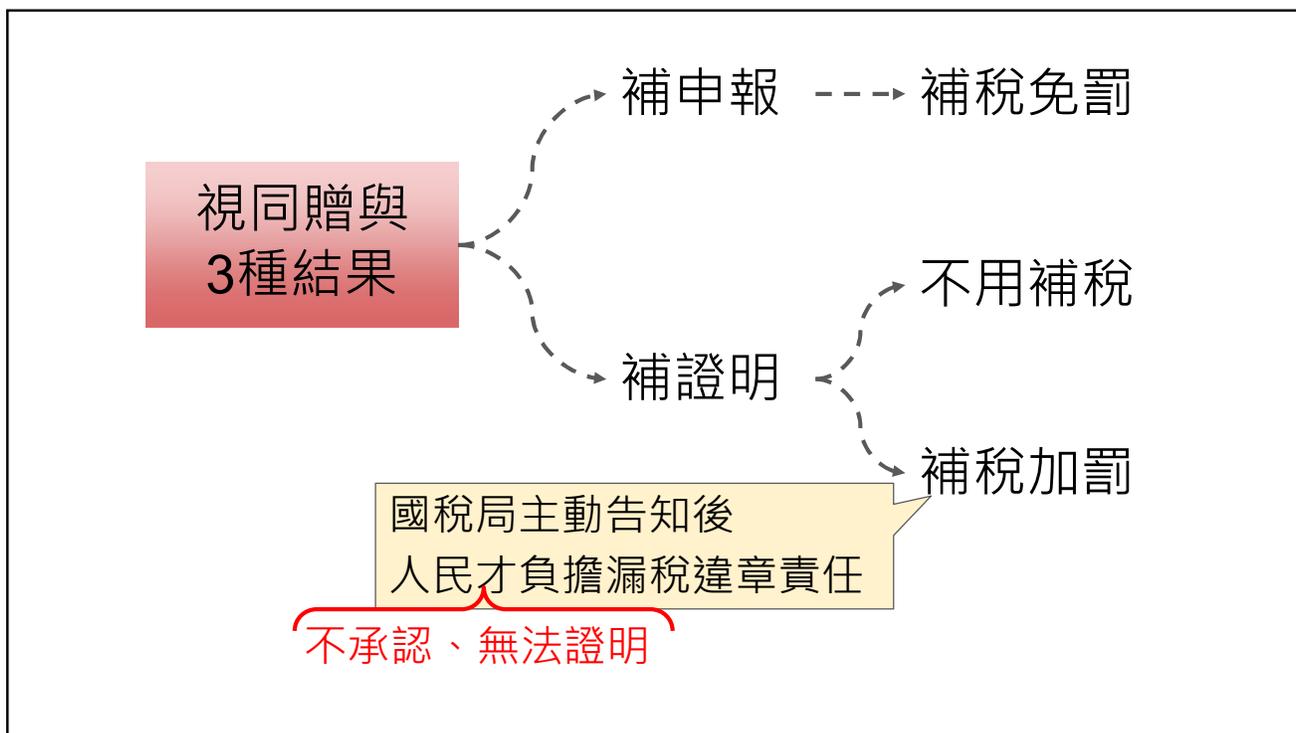
61

主旨：台端於100年3月4日移轉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予兄張  
，涉及贈與，請於文到10日內來函舉證說明有  
無買賣事實，並申報贈與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第6款規定辦理，又依據財政部76年5月6日台財稅第7571716號函規定，通知於10日內申報，如逾期或未申報，除核定補稅外尚須處罰。
- 二、台端於100年3月4日轉讓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2,195,781股予兄張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第6款規定應以贈與論，課徵贈與稅。
- 三、本次移轉如係主張買賣者，仍應依限申報，並於申報書內敘明連同證明文件，及雙方存摺影印本等支付價款流程資料一併作為附件。
- 四、該年度內如另有贈與行為者，於申報本次贈與稅時，應將同年度各次贈與合併申報。隨函檢附空白贈與稅申報書乙份。

62



63

視同贈與有6種...



64

###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

財產之移動，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以贈與論，依本法規定，課徵贈與稅：

1. 在請求權時效內無償免除或承擔債務者，  
其免除或承擔之債務。

65

([source](#)) A君於99年間以自有資金代甲公司支付各期預購屋款，未申報贈與稅，經該局通知A君後始於期限內申報，經該局核定贈與總額60,000,000元，贈與稅額5,780,000元。A君主張其與甲公司有投資關係，故代為支付預購屋款，甲公司已於99年度帳上補列A君股東往來款，本件並無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第1款規定之以贈與論情事...

1/2

66

...經該局審查，A君以自有資金代甲公司支付各期房屋款，該預售屋於100年間完工，辦理產權過戶時已移轉登記予甲公司，A君此代償行為，已使甲公司因免除債務而獲有「贈與財產」利益至明，仍應依法「以贈與論」課稅。至甲公司於該局調查後始補帳列A君股東往來，尚不能做為未承擔公司債務之證據，應不予採據。

2/2

67

###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

財產之移動，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以贈與論，依本法規定，課徵贈與稅：

2. 以顯著不相當之代價，讓與財產、免除或承擔債務者，其差額部分。

68

以顯著不相當代價讓與未上市股票其差額部分為贈與  
([財政部67/7/28台財稅第35026號函](#))

...以顯著不相當之代價讓與財產者，其差額部分以贈與論之適用 **須視個案情況而定**，未公開上市公司股票以低於讓售日該公司資產淨值估定之價格出售者，其每股資產淨值與讓售股票價格間之差額，為稽徵機關認定是否以顯著不相當代價讓與財產之主要參考資料，惟如有其他客觀因素對其讓售價格有影響者，仍可作為核課之參考。

69

###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

財產之移動，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以贈與論，依本法規定，課徵贈與稅：

3. 以自己之資金，無償為他人購置財產者，其資金。但該財產為不動產者，其不動產。

70

([source](#))國稅局表示，近來查獲剛成年的甲君在2016年間，參與A公司現金增資金額2,000萬元，與其資力顯不相當，經國稅局追查，甲君現金增資款的資金來源，發現是由甲君的父親乙君，匯款至A公司的銀行帳戶...乙君坦承是以自己的資金為兒子甲君繳納A公司現金增資款，且無法提示甲君有另行償還的紀錄...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第3款規定核課贈與稅...補徵贈與稅額178萬元。

71

遺贈  
財  
以  
e.g. 甲乙雙方約定，由甲給付乙1,000萬元，則乙即出資為甲認購A公司股票1,500萬元，該差額500萬元，即視為乙對甲之贈與者，

4. 因顯著不相當之代價，出資為他人購置財產者，其出資與代價之差額部分。

實務上少見

72

###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

財產之移動，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以贈與論，依本法規定，課徵贈與稅：

5. 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所購置之財產，視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贈與。但能證明支付之款項屬於購買人所有者，不在此限。

73

### 未成年小孩以歷年受贈資金購買不動產是否還會課徵其父母贈與稅？ (南區國稅局)

...如能提示確實是以子女歷年受贈款項購買者，即可免視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贈與。

...父母如欲主張子女置產之資金來源係受贈取得，除應提供受贈資金之事實外，並應就其受贈資金之實際運用流程提供完整資料，否則，即使持有歷年贈與稅款繳清證明或核定免稅證明，仍有可能被課徵贈與稅。

74

父母以未成年子女名義存款有關贈與額之計算規定  
([財政部72/3/1台財稅第31299號函](#))

父母以未成年子女名義存款於金融機構，經稽徵機關查明應課徵贈與稅者，如其存款係以定期存款方式存入時，其贈與總額之計算，應按年度各筆存款累計總額扣除定期存款屆期續存及轉存之餘額為準。又定期存款屆期有轉存其父母帳戶者，應視為父母對子女贈與之撤回，免予計入贈與總額。

75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

財產之移動，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以贈與論，依本法規定，課徵贈與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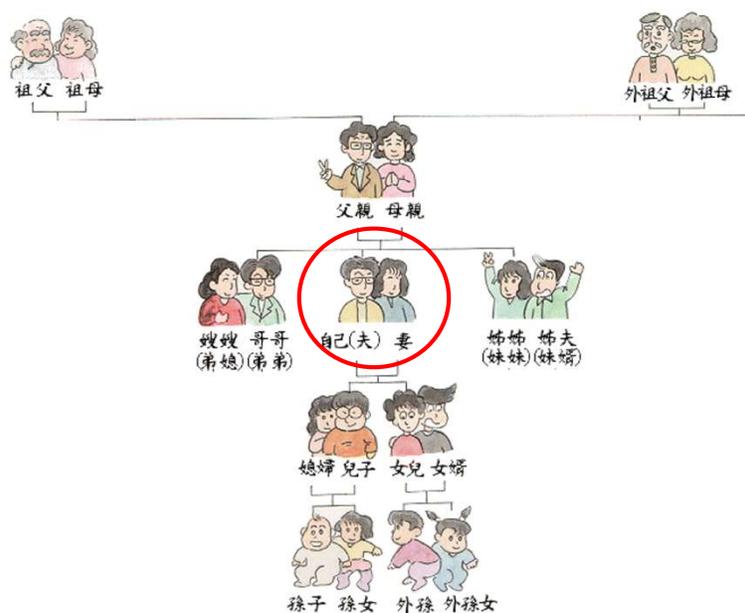
6. 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但能提出已支付價款之確實證明，且該已支付之價款非由出賣人貸與或提供擔保向他人借得者，不在此限。

76



誰是二親等親屬？

77



78

([source](#))...甲母與乙子約定由乙子以總價款400萬元承買甲母所有之A房地，嗣後乙子另以甲母所有之B房地為擔保向銀行借款400萬元，支付向甲母購買A房地價款...因乙子向甲母購買房地之400萬元價款，乃出賣人甲母提供其所有之房地作為擔保向銀行借得，不符合...已支付之價款非由出賣人貸與或提供擔保向他人借得...之規定，應以贈與論，課徵贈與稅。 媽媽擔保

79

([source](#))...甲君將其所有未上市公司股票700股，以買賣為原因，分別移轉給予其姊乙君410股、妹丙君70股及弟媳丁君220股，因其未能提示支付價款證明文件，經該局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第6款規定，核課贈與總額7,000,000元及課徵贈與稅在案。甲君不服，申請復查、訴願及提起行政訴訟，均遭判決駁回。

80

([source](#))甲君自2015至2016年間陸續將小額資金，匯至美國乙君英文姓名帳戶，每次結匯金額為美金數萬元至數十萬元不等，2年間匯出資金換算新台幣高達4,000萬元，甲君向國稅局主張，匯款用途是借款給友人乙君，但未能提供借貸的相關證明資料...

1/3

81

...經國稅局深入追查發現甲君並無出境至美國紀錄，且查證銀行存提明細，亦無發現與乙君資金往來，而甲君已高齡70歲，子女經常居住國外，研判乙君應為甲君的親屬。經提示相關資料後，甲君坦承乙君就是其長子，因乙君於美國經營事業，有資金需求，所以匯款予乙君資助...

2/3

82

...該案甲君將自有資金無償給予他人，已符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條規定的贈與要件，除應補繳稅款外，並應依同法第44條規定加處罰鍰，共計補徵約600多萬元。

贈與≠視同贈與

3/3

83

## 不動產遺贈稅

84



85

理論上有**2種**方式：

- 1** 贈與現金，小孩自己買
- 2** 父母買，再贈與小孩

沒有節稅空間

The text '理論上有**2種**方式：' is followed by two numbered items. Item 1 is '贈與現金，小孩自己買' and item 2 is '父母買，再贈與小孩'. To the right, a yellow speech bubble contains the text '沒有節稅空間'. Below the list is a cartoon illustration of a yellow lightbulb with a smiling face, wearing black-rimmed glasses, and pointing upwards with its right hand. The entire content is enclosed in a black rectangular frame.

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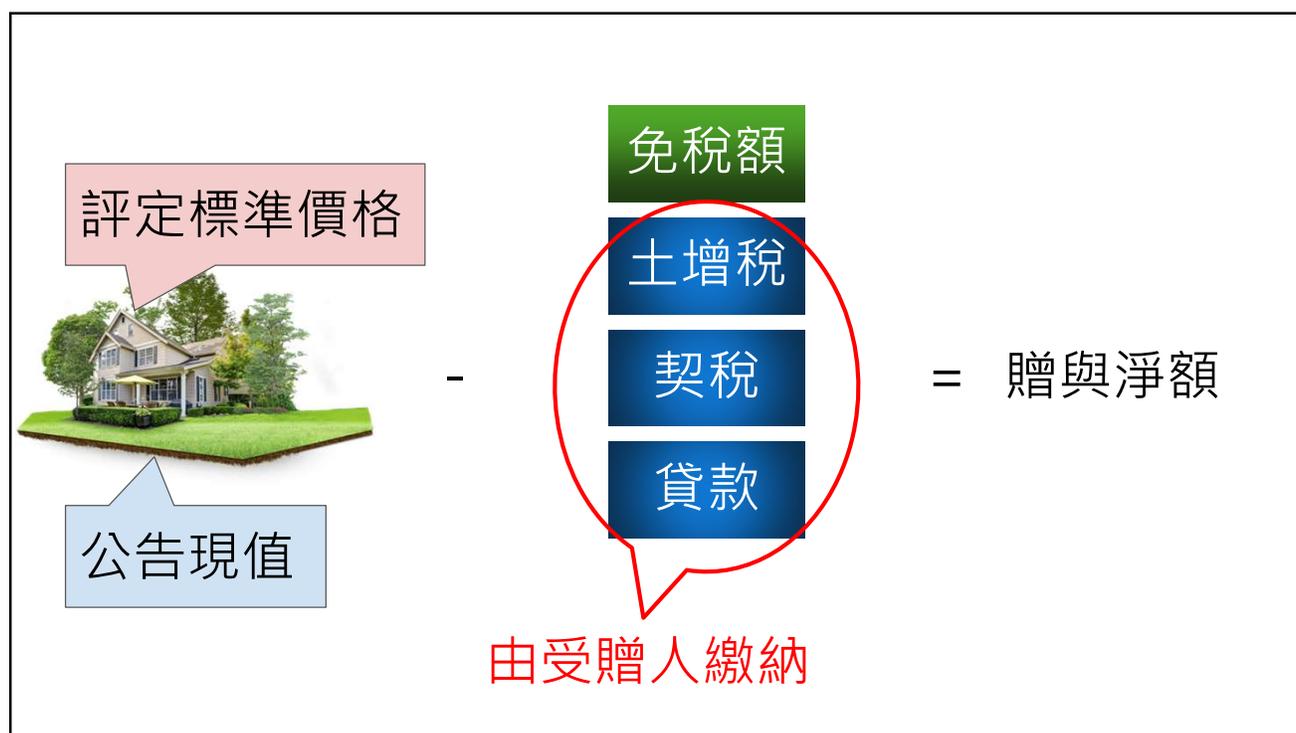
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19條

不動產贈與移轉所繳納之契稅或土地增值稅  
得自贈與總額中扣除。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1條

贈與附有負擔者，由受贈人負擔部分應自贈  
與額中扣除。 e.g. 貸款

87



88



贈與人繳土增稅可以嗎？

89

贈與總額↑→稅↑

\$	爺爺繳土增稅	孫子繳土增稅
贈與 總額	1000萬(土地公告 現值)+200萬土增稅	1000萬(土地 公告現值)
計算 公式	(贈與總額 - 200萬元土增稅 - 220 萬元贈與免稅額) × 10%稅率	
需繳 贈與稅	78萬	58萬

圖片來源：聯合晚報

90



贈與不動產  
有可能不用繳贈與稅？

91

大致上有2種方式  
可以少繳甚至不用繳：

**1** 附有負擔贈與

**2**



92



1,000

免稅額220

-

貸款780

= 贈與淨額0

要能證明受贈人  
確實能履行該項負擔

✘ 未來的贈與

93

大致上有**2**種方式  
可以少繳甚至不用繳：

- 1** 附有負擔贈與
- 2** 分年贈與



94



95

但是要注意...

課稅價值贈與  
+  
時價再出售

} 可能產生高額的  
房地合一稅

A cartoon illustration of a yellow lightbulb with a smiling face, wearing black-rimmed glasses, and a hand pointing upwards. The lightbulb has several yellow lines radiating from its top, indicating it is glowing.

96

一、個人部分	
項目	內容
課稅範圍 (含日出條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出售房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土地。</li> <li>105年1月1日起交易下列房屋、土地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li> <li>103年1月1日之次日以後取得，且持有期間在2年以內(繼承、受遺贈取得或受贈自配偶者，得將被繼承人、遺贈人或配偶持有期間合併計算)</li> <li>105年1月1日起取得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之房屋使用權，其交易視同房屋交易</li> </ul> </li> </ul>
課稅稅基	房地收入 - 成本 - 費用 - 依土地稅法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
課稅稅率	<b>境內居住者</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持有1年以內：45%、持有2年以內超過1年：35%、持有10年以內超過2年：20%、持有超過10年：15%</li> <li>2. 因財政部公告之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2年以下之房屋、土地及個人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作興建房屋，自土地取得之日起算2年內完成並銷售該房屋、土地：20%</li> </ul>
	<b>非境內居住者</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持有1年以內：45%</li> <li>2. 持有超過1年：35%</li> </ul>
境內居住者自住房地	<b>減免</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設有戶籍；持有並實際居住連續滿6年且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li> <li>2. 按前開課稅稅基(即課稅所得)計算在4百萬元以下免稅；超過4百萬元部分，按10%稅率課徵</li> <li>3. 6年內以1次為限</li> </ul>
	<b>重購退稅</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換大屋：全額退稅(與現制同)</li> <li>換小屋：比例退稅</li> <li>重購後5年內不得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li> </ul>
繼承、受遺贈取得或受贈自配偶者，得將被繼承人、遺贈人或配偶持有期間合併計算	
課稅方式	分離課稅，所有權完成移轉登記之次日起算30天內申報納稅
稅收用途	課稅收入循預算程序用於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服務支出

From :  
賦稅署

97

二、營利事業部分				
項目	內容			
課稅範圍及稅收用途	與個人相同(設定地上權方式之房屋使用權除外)			
課稅稅基	房地收入 - 成本 - 費用 - 依土地稅法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			
課稅方式及稅率	<b>境內營利事業</b> 20%，併入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於次年5月辦理結算申報			
	<b>境外營利事業</b> 依持有期間認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           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者： 分開計算稅額、合併報繳         </td> <td style="width: 50%;"></td> </tr> <tr> <td>           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者： 代理申報納稅         </td> <td></td> </tr> </table>	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者： 分開計算稅額、合併報繳		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者： 代理申報納稅
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者： 分開計算稅額、合併報繳				
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者： 代理申報納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持有1年以內：45%</li> <li>2. 持有超過1年：35%</li> </ul>			

From :  
賦稅署

98

